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mm)

全面彻底裁军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简易爆炸装置的制造和使用仍在持续增加。

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主要方面受国际法制约——似乎并不需要采取进一步限制性措施。问题主要在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大规模蓄意违反国际法。

制定有效立法、条例和程序，是在国家层面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关键所在。负责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政府各部门和实体之间进行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持续和重大挑战就是要防止将可作商业用途的前体物质和军事弹药库存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

在国际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商业部门之间的协调与信息分享需要得到加强。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协助各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方面发挥多方面作用。

* A/71/150。



目录

	页次
一. 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的增加和影响.....	3
二. 生产和实施	6
三. 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8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46 号决议第 16 段编写。有十九个国家根据该决议该段提交了意见。它们的意见载于：www.un.org/disarmament/ieds。

一. 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事件的增加和影响¹

2. 简易爆炸装置属于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种武器，其使用受到管制。在冲突局势中，交战双方可以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但在攻击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区别对待、相称性和预防性规则。严厉禁止不加区分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或将平民或民用物体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的攻击目标。²

3. 非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和为非作歹之徒非法使用的现象明显增加。为了产生最大杀伤力、制造恐怖和社会动乱，这类简易爆炸装置故意以平民稠密地区为袭击目标；³ 在全球范围这类袭击每月已达几百起。⁴

4. 每年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导致的死伤人数比任何其他武器都要多，仅次于火器。在查阅了 2011 年至 2015 年一些国际媒体的报道后发现，记录在案的简易爆炸装置爆炸案共有 6 300 多起，导致 105 000 多人伤亡。⁵

5. 受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影响最大的国家是阿富汗、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扩大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已形成明显趋势：最近从印度到美利坚合众国、从挪威到土耳其、从哥伦比亚到比利时、从俄罗斯联邦到泰国，都在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现在世界上有近一半国家受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S/2014/41)。仅在 2015 年，就有超过 10% 的会员国发生了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自杀式袭击——这一比例比以往任何时候记录的都要高。⁶

6. 有几个因素助长了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案的增加。简易爆炸装置设计简单、组件价廉并易于获取，包括通过犯罪网络和管制松懈的边境获取，以及由于腐败和弹药库存管理出现漏洞。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博科哈拉姆等团体招募了大批经过训练可制造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骨干。这样的团体往往蓄意无视国际人道主义

¹ 关于最近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审查，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程序和行为体的选择和机遇”(2015 年，日内瓦)，本报告以此为参考。可查阅：www.unidir.org/files/publications/pdfs/-en-641.pdf。

²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1342 卷，第 22495 号)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³ 政府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如投向叙利亚民众的桶式炸弹(见 A/HRC/30/48)——也引起极大关切，但不在本报告所述范围。

⁴ 见 www.cbrneportal.com/the-ubiquitous-threat-ieds-africa-and-the-world/。

⁵ 见 <https://aoav.org.uk/2016/counter-improvised-explosive-devices-c-ied-mapping/>。

⁶ 见 <https://aoav.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5/AOAV-Explosive-Monitor-2015.pdf>。

法，意图造成大规模破坏。正是因为这些团体经常以平民聚集地为目标，受害者的分布范围广泛，几乎无法预测谁将是下一个目标。

7. 此外，恐怖主义团体有时可持久获取对领土的控制，在其中开辟复杂的简易爆炸装置生产设施的区域而长期不为人知。⁷ 其中几个团体的财政实力和组织才能使其简易爆炸装置的制造者们能够不断做出调整以规避反简易爆炸装置措施。

8. 通信技术的传播极大帮助了简易爆炸装置知识的共享。⁸ 团体可以在网上分享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和实施袭击的教学视频和材料。⁹ 现在还出现了各组织之间外出旅行以接受简易爆炸装置培训的情况。

9. 此外，外国作战人员正怀揣在冲突区学到的技能返回母国，或跨界进入第三国。回返者组成小组和网络，提供获取武器和简易爆炸装置制作材料的渠道，同时利用在战场上掌握的技能与与爆炸物有关的培训从中获利。

10. 在武器得到严格控制的国家，简易爆炸装置似乎成了越来越有吸引力的一种选择，或是非法小武器的一种补充。

对平民的影响

11. 多数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都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对平民造成巨大伤害。2011-2015 年期间，平民占记录在案伤亡人数的 82%。¹⁰ 在尼日利亚，2015 年自杀式炸弹手对平民造成的伤害最大，这一年的死伤人数超过 2000 人。¹¹ 阿富汗是世界上雷患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而被简易爆炸装置炸死的平民是被地雷炸死人数的 10 倍。¹² 在一些地方，利用受害人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规模类似于二十世纪的布雷，将其布满在农田和道路上，阻止进入城镇和利用基础设施。

12. 在某些情况下，简易爆炸装置袭击故意针对平民目标，包括机场、市场、警察局、学校、公共交通、商业中心、夜总会、法院、政治集会和体育场所，确保对平民造成最大程度的伤害。除了造成大规模屠杀外，这类袭击还阻碍商业活动、助长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破坏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和民间社会活动，并阻碍提供保健、教育、环境卫生和实施治理。

13. 对平民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影响他们各方面的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人身安全、教育和卫生的权利。¹³ 而且还会对可持续发展

⁷ 冲突军备研究所，“Inside Islamic State’s Improvised Weapon Factories in Fallujah”(London 2016)。

⁸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更好利用联合国程序和行为体的选择和机遇”。

⁹ S/2014/770，第 19 段。

¹⁰ <https://aoav.org.uk/2016/counter-improvised-explosive-devices-c-ied-mapping/>。

¹¹ 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https://aoav.org.uk/explosiveviolence/nigeria/>。

¹² S/2015/289。

¹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AF/ProtectionCiviliansAnnualReport2015.pdf；和 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IQ/UNAMIRReport1May31October2015.pdf。

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 和目标 16，产生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政治不稳定、基础设施受到破坏、生计恢复和复原成本昂贵，这些都是助长长期贫困的关键因素。

儿童

14. 儿童往往是简易爆炸装置的受害人(S/2016/360)。在阿富汗和伊拉克，仅在 2014 年就有近 1 000 名儿童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中身亡或受伤。包括女子学校在内的儿童成群的地方成为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目标。未爆炸和被遗弃的简易爆炸装置也对儿童构成特大危险。2014 年，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死伤者中，60%以上未满 18 岁。¹⁴

15. 有时还利用儿童在运输和埋置，以及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战斗活动中扮演辅助角色，如安置简易爆炸装置和进行自杀式爆炸等。在乍得湖流域参与自杀式袭击的儿童人数已从 2014 年的 4 起上升到 2015 年的 44 起。其中 75%以上是女孩。由于由儿童参与的自杀式袭击已变得司空见惯，儿童有可能被视为对社区安全构成威胁。¹⁵

对军人和警察的影响

16. 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引起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广泛关切。在马里和索马里等国，经常发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暗杀政治家和杀害军警人员的事件。

17. 在经常发生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一种持续不安全的局面，从而挫伤安全部队的士气、阻碍征兵并妨碍安全部门改革。

18. 过去十年，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必要性导致了军事优先顺序和战略战术的根本性变化，往往由此而带来巨额费用。产生的变化包括对直升机使用的增加超过了汽车、对培训进行大规模的全面调整、战场医疗发生巨变，以及包括在监测、反情报、计算机分析、地面穿透雷达、电子干扰、防弹衣、装甲车辆和电脑控制的假肢方面形成了几十亿美元的产业。

对联合国人员，包括维和人员的影响

19. 简易爆炸装置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由于联合国日益被要求对没有达成正式和平协议或甚至无和平可维持的暴力环境进行干预，这种威胁现已司空见惯。¹⁶ 此外，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还间接受到意图对冲突当事方造成损害的简易爆炸装置的危害。

¹⁴ 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国际禁止地雷行动，“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对儿童的影响”，2015 年 11 月。另据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说，2014 年，儿童占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死伤人数的 60%。

¹⁵ 见 www.unicef.org/media/media_90827.html。

¹⁶ <http://www.mineac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r/15-11-11-UN-IACG-MA-Statement-on-Improvised-Explosive-Devices-IEDs-APII.pdf>。

20. 为产生破坏性影响，联合国住所、办公室和车辆已成为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目标。2015 年，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共受到 38 次直接袭击，导致人员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

21. 简易爆炸装置的存在严重妨碍了联合国部署和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使联合国提供挽救生命的关键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被延迟或能力被削弱。它限制了部队的调动、妨碍后勤、巡逻、和平监测和与不同派别和地方社区领导人的接触。在高度危险的简易爆炸装置环境下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维和人员需要大大增加资源，例如需要获得旋翼飞机和装甲车，以及专业化培训和医疗支援。这大大增加了费用和面临的后勤挑战的难度，同时也减缓了行动进度。在 2015 年 9 月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加强保护，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和改进信息和分析”在秘书长的必需品清单上列于显著位置，而每个国家都应考虑为秘书长的清单提供支助。

对政治进程的影响

22. 当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被用来获取权力、宣称对领土的控制、破坏选举和针对个人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时，也会对政治进程产生影响。

对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影响

23. 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可能是直接的，也可采取在紧急救助人员抵达事发现场后对其进行连续袭击的形式。这类袭击影响人道主义和与粮食有关的援助的交付、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以及受影响国家社会经济的恢复。城市和农村地带仍未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可能阻碍将人道主义援助物质送交弱勢民众和抵达关键的基础设施并破坏重建努力。¹⁷

24. 过去十年，几百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死于简易爆炸装置或被其所伤，¹⁸ 其中三分之一发生在阿富汗境内。四分之一的非政府组织有工作人员在该国被简易爆炸装置杀害或致伤，其中三分之一因受到这一威胁而从特定地区撤出整个行动。¹⁹ 为了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充分保护，各人道主义组织正将越来越多的预算经费用于自身的安全保护上。

二. 生产和实施

25. 简易爆炸装置是个人或团体在军工生产或主流商业渠道之外组装而成的。联合国将简易爆炸装置界定为：“是一种混合了破坏性、致命、有毒、易燃和烟火

¹⁷ Agnès Marcaillou, “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情况概述和对协调一致对策的反思”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处长在堪培拉国际反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上的发言，2015 年 9 月 3 日，可查阅：www.mineac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50903%20C-IED%20Conference.pdf。

¹⁸ 见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https://prezi.com/z_v78pwayuaj/ccw-humanitarian-harm-and-ieds/?utm_campaign=share&utm_medium=copy)。

¹⁹ 同上。

材料或化学品以简易方式安放或装配的装置，旨在摧毁、毁容、转移目标或进行骚扰”，其中“可能采用了军需品，但其设计通常利用的都是非军用部件”。²⁰ 炸弹制造者们不断设法改变该装置的特性、功效或实施环境。

26. 简易爆炸装置一般都由一个开关、电源、启动装置、容器和爆炸物组成。引爆方法包括时间控制、通过指令启动、无线电控制和由殉难者操作的系统。其主要炸药可来自商用或军用爆炸物。外型可以是汽水罐、朔料带、高压锅和鞋盒，也可以是自杀背心、气瓶和卡车。在某些情况下，诱杀装置也符合简易爆炸装置的定义。

27. 简易爆炸装置可静态部署或手动发射、可通过车辆、船只、飞机或火箭发射器、或通过邮件实施或绑在人或动物身上。

军用部件

28. 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来源可以是炮弹、迫击炮弹和地雷等常规弹药，这些在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库存中和放弃的军事阵地上，以及在冲突地区和现行敌对行动已经停止地区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中都可找到。要有效处理军用部件的货源，就必须确保系统地查明和处置剩余弹药，对其进行安全储存，并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商用部件

29. 简易爆炸装置所用部件往往是很容易获取的商用品，如肥料、漂白剂(过氧化物)、指甲油清除剂、制动液、除草剂、消毒剂和洗涤剂。它们的交易、转让和存储通常不会像弹药的转让和存储那样受到监视和管制。采矿和建筑所用商用炸药和雷管也是热门的部件。为了产生更多碎片，还可在简易爆炸装置中塞入指甲或滚珠轴承等其他材料。为加强杀伤力还可包括铜板，这可威胁到装甲车的完整性，并对维和人员构成特别威胁。

30. 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研究并未显示合法制造商直接将商品转让给了武装团体。相反，从区域批发公司获取两用物品的地方小贸易实体似乎是监管链中最薄弱的环节。²¹

31. 要有效处理商用部件的货源，就需要确保按照国际法对商用爆炸物进行管制，要不断让从事可构成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商用货物交易的企业商家意识到其贸易所涉风险以及降低这些风险的有效措施，并使政府和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协调。

²⁰ 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04.10 3.137，另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01.40：2011。

²¹ 见“Inside Islamic State’s Improvised Weapon Factories in Fallujah”（见原脚注 7）。

三. 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32. 军备控制和军备管制是政府用来监管其武库、确保其安全存储，或防止将其武器弹药转移到非法市场所采取的措施。对很多武器种类都单独订立了多边协定。在小武器领域，除了政府部队可拥有小武器，也允许平民拥有，但通常是在许可证制度下受政府条例管制。将简易爆炸装置单列作一个类别，是因为其生产和交易通常完全不受政府管控。因此，根据具体武器多边协定，对政府生产、买卖和使用这类武器进行管制的传统做法，价值十分有限。

33. 相反，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侧重于政府有效汇集不同政策以采取综合行动的能力。简易爆炸装置产生的影响从内城区发展、安全、海关管制到暴力极端主义、强迫流离失所和公共卫生；从执法、儿童保护和商业采矿到军事储备管理、农业和航空安全，波及各个领域。由于该问题确实贯穿各个领域，整个政府全力以赴的方法对于推动在应付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34. 在国际组织层面，其构架如同国家的多层面配置，也同样分散、各自为政。与很多部门打交道的组织所负有的任务和具备的专门知识可有助于制定一套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有用措施。因此，在全球层面，各利益攸关方还务必要认识到各种进程和行为体产生的增加值，并对协调和信息交流作出重大投资。

35. 可将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努力归为四大类：预防、准备、反应和恢复。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努力必须始终确保绝不把人道主义组织和活动视为冲突的一部分。

预防

管控商用前体

36. 很多国家都订有商用爆炸物和化肥等双用途物品的监管框架。然而，漏洞仍然存在，且执法不力。

37. 一些国家已制定方案，旨在使零售商了解滥用前体的危险，并鼓励他们看管好他们的化肥、报告任何可疑的采购或询价，并保留交易记录。

建议 1

政府务必对提供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商业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包括在地方一级。特别是制定针对化肥以及采矿和建筑业所用雷管等前体材料的监管框架。各国应记录前体材料大宗或可疑交易的采购资料，并在相关情况下在国际上分享。

应鼓励行业和零售组织及通信公司制定国家和国际行为守则，协助实施这方面的监管框架。

全球盾牌

38. 全球盾牌方案——由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管理——负责监督 14 种最有可能用于制造爆炸物的炸药前体化学品的国际流动。此外，也对引信、点火器和引爆装置的跨界流动进行监测。当国家海关机构查明可疑运输或扣押材料时，会视需要通知世界海关组织和参与方案的海关当局，并向国际刑警组织发出警告信息。在此情况下，国际刑警组织将与相关的国家中心局接触，目的是收集更多可有利于跨界和多机构调查的信息。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全球盾牌方案的工作，为此提升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以制定必要的政策和组织监视两用化学材料在国内的存储和运输，特别是与 14 种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有关的存储和运输。

40. 有 90 多个国家在此方案下分享了关于高风险炸药前体化学品跨界流动的实时信息。全球盾牌方案包括国家能力建设，协助改善海关与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实际可用工具包括爆炸物鉴定包及化学品和爆炸物鉴定装置。

国际刑警组织反化学品走私执法方案

41. 国际刑警组织反化学品走私方案打击用于制造武器的化学品走私活动。该方案通过培训课程和多国行动，加强警察、移民、化学品和边境安全机构的能力。

42. 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品鉴别和减缓方案旨在发展各国的能力，以查明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战剂、有毒工业化学品及其前体对区域构成的风险。

建议 2

全球盾牌方案和国际刑警组织反化学品走私执法方案和化学品鉴别和减缓方案，为就控制爆炸物前体进行有效国际合作，提供了优良的基础设施。这些方案将受益于国家更高级别的参与和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

防止军用材料的转移

43. 为有效防止简易爆炸装置制造者获得军用弹药，三项行动是关键：保管好弹药储存、处理过剩弹药、清除和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武器储存管理

44. 武装部队弹药库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非法弹药和爆炸物的一个主要来源。²² 武库若得不到适当保管和管理就很容易流失。很多武装部队虽然拥有大量弹药储备，但却没有能力进行深入规划，也没有一直把精力放在安全可靠的

²² 见 A/63/182。

存储、处理、运输和处置上。国家对武器的清查方式不力就意味着无法发现过剩武器，从而常常导致弹药库存出现不必要的大量堆积。²³

处置剩余武器

45. 妥善库存管理的一个核心因素就是查明剩余武器，即不构成作战需要的武器弹药。如果没有认识到存在剩余武器，整个国家的武器库存仍会被视作具有作战价值。过剩的弹药尽管不投入使用，却会因此而继续占用仓库，并构成严重风险。

46. 一般而言，最好是销毁而不是储存剩余武器。²⁴ 在冲突后环境中，立即销毁剩余武器弹药也就消除了燃料及将其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时可能出现的新的不稳定因素。此外，妥善保管和维持库存需要资金和组织能力，而在冲突后环境中这往往是匮乏的，导致从迫切需要的恢复和发展工作中挪用资源。因此，如果拿销毁的费用与长期安全储存和维护的相关费用对照衡量，销毁往往被视为在经济上也是有好处的。²⁵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47. 冲突后留下的未爆弹药存在的一个相关风险就是，它的使用可能与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有关，利比亚正是这种情况。除了直接的人道主义考虑，这是另一个要求立即清除的理由。

建议 3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刚从武装冲突中恢复的国家，储存管理不善被视作常态而非例外。在此情况下，不仅仅是过剩库存问题应成为关注的焦点，还需要重视这一状况背后是适当政策和管理程序缺失的问题。政府仍然不知道有过剩现象；其国家库存对公共安全仍然构成风险，并继续有可能成为简易爆炸装置的来源。妥善的弹药库存管理和迅速销毁过剩弹药——在受挑战区域的所有国家——应当是缓解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一个优先事项。

建议 4

在发放弹药出口许可证时，任何出口国都应衡量接受国可持续保管弹药储存的能力，例如，是否能够有效适用这方面的国际准则。

建议 5

会员国应向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加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A/CONF. 192/15，第四

²³ 见 S/2015/289。

²⁴ 见 A/CONF.192/15。

²⁵ 裁研所，“裁军费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与储存成本效益分析”(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V.E.06.0.13)。

章)，特别是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等权威性标准，管理武器和弹药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48. 为了减少武装团体通常是在极端主义暴力环境下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次数，需要及早处理助长暴力恐怖主义抬头的条件。打击暴力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始终与预防行动相辅相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简易爆炸装置似乎都是由青年男性启动的。消除这一现象的根源，把预防行动作为统筹办法的一个整体部分，将有助于处理促使个人参与暴力恐怖主义团体的一些基本条件。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提供了指导。

建议 6

善政、遵守人权和法治、处理少数民族和妇女等特定群体被边缘化和种种不平的有效措施和机制，以及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应被视为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过程中的基本要素。

准备

制定规范、标准和政策

国际法

49. 关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讨论，见本报告开篇时提到的裁研所的研究报告²⁶和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编纂的旨在防止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汇编。²⁷

50.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主要国家法律文书，下表中有直接说明。

	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目的	缔约国数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²⁸	冲突中禁止使用“在对或本质是针对平民本身或个体平民或民用物体，或采用“加区别”方式的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装置”	102

²⁶ 裁研所，“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²⁷ [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55E574B550D10D00C1257A78006B2196\\$file/IEDs+Compilation.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55E574B550D10D00C1257A78006B2196$file/IEDs+Compilation.pdf)。

²⁸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五议定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目的	缔约国数目
	禁止使用“依附下列各项或与此有关的装置：国际公认的保护标志、尸体或墓穴、医疗设施或运输；用于儿童的物品、食物或饮料；宗教性质的物体；历史纪念碑、艺术品或礼拜场所、动物或其遗骸；”“地面部队之间没有发生战斗，或战斗似乎没有迫在眉睫的任何城镇乡村或平民同样集中的其他地区，除非：(a) 将这类武器置于军事目标或其附近，或(b) 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免受其影响，例如布置预警哨兵或发出警告”；通过业务信息交流并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清除其他装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五议定书》	清除；业务信息交流；受害人援助行动计划；自愿采取的最佳做法；列于附件	9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2 卷，第 36984 号)	通过化学标识识别商用炸药；禁止存储未加识别剂的炸药	153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禁止、清除；业务信息交流；受害人援助；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教育	162
《集束弹药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禁止、清除、受害人援助、销毁库存、风险教育	108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把恐怖主义爆炸定为犯罪	168
《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受害人援助、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	165

	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目的	缔约国数目
号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其他支持定为犯罪；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调查、侦破、逮捕、引渡和起诉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要求各国政府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	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

51. 除了这些具体的文书，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人权。

52. 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主要方面受国际法制约。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和国际人权法。现有唯一一个明确提到简易爆炸装置的直接相关的法律文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似乎没有必要再制定限制性措施；然而，加入国际法律文书远未达到普遍性，只有102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问题主要在于武装团体大规模蓄意违反国际法。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主要对策之一就是在国际、国家和当地社区蔑视使用这类装置的行为，这对寻求政治合法性或当地社区支持的那些武装团体可能构成威慑。

建议 7

与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法律文书需要得到普遍加入和遵守。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加入这些文书。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使国家可以充分利用相关的执行安排，也许可作为国家简易爆炸装置战略的一部分。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应积极促进加入这些条约，以维护保障人类安全的规范。

建议 8

根据《巴黎原则》，各国应该把那些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国际法所界定罪行的儿童，主要看作是违反国际法罪行的受害者，而不仅仅是犯罪者。²⁹ 必须在恢复性正义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框架内依照国际法标准对待他们。

²⁹ www.unicef.org/emerg/files/ParisPrinciples310107English.pdf。

53. 在国际政策层面，简易爆炸装置问题通过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70/46 号和第 70/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政策得到处理。

和平行动

54. 维和人员受到简易爆炸装置蓄意袭击，已成为影响和平行动正在发生的深刻变化的一个因素。联合国系统的相应对策包括提升安全威胁评估和管理工具、将秘书处所有安全资源并入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根据需求提供专门培训和指导，例如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设备、为联合国文职工作人员开发针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培训，并向工程/爆炸物处理连提供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处置培训。

55. 虽然缓解活动是打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机部分，但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重点是保护部队、人员安全和安保及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必要时保护平民。联合国并不直接参与反恐军事行动；然而，它必须能够在采用不对称战术，例如导致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环境下安全和有效地开展行动(见 A/70/357-S/2015/682)。

56. 联合国负责制定培训所依据的标准，并确定维持和平人员所需的能力和装备，而将军警人员部署到和平行动中的会员国则继续承担责任，确保在高风险环境中行动的军队和警察在部署之前做好准备，并拥有适当的设备，以及有效开展行动所需的战术、技术和程序。

建议 9

在作出和平行动授权的决定时，秘书长应考虑到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具体情景，必要时应包括全面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措施。

57. 在工具和准则方面，《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提供了一个全球地雷行动良好做法的指导框架，其中包括减缓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弹药准则》)是安全和有保障的弹药生命周期管理的技术标准。虽然地雷行动标准不具体涉及简易爆炸装置，但如弹药准则等标准可以为那些寻求防止弹药转移的权威性人道主义良好做法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帮助。³⁰

58. 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一项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和缓解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军队和警察总部手册。这些与会员国协商后编制的以理论为基础的出版物，将侧重于提高部队派遣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能力，并将提供参与行动的军警人员各项职能参考指南，以了解、规划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缓解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活动。

³⁰ 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www.un.org/disarmament/un-safeguard/guide-lines。

59.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减缓特派团环境中的内部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准则，提出了一套规划和协调项目，供和平行动采取协调一致对策时考虑，以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影响。这些准则不是概述业务战术，或为制订全面缓解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对策提供指导，而是编纂联合国关于减缓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最佳业务做法，并构成联合国综合战略的框架。

60. 最近，联合国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修订了《联合国安保政策手册》，³¹并更新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安全指南。³²

61. 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关于简易爆炸装置政策(《安保政策手册》，第 4 章，Y 节)的一个主题。其中概述国内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官员在管理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安保风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2. 在人道主义领域，大会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部署简易爆炸装置所致的紧迫人道主义需求，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在冲突后环境中构成的人道主义威胁(第 70/80 号决议)。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与联合国一道，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查找、清除和销毁简易爆炸装置所需的信息、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地雷行动处和其他实体向受影响国家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有关减缓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培训、设备和能力建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风险教育领域向各国提供支助，并协助建立伤害监测系统，以保护儿童及其社区。

63. 简易爆炸装置认识培训已被纳入一些国家的实地环境安全保障对策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接受这项培训。难民署《应急手册》在其工作人员须知中纳入了简易爆炸装置应对办法。³³

64.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着建议的国际惯例、法规和标准名录，其中包括务必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控制武器和爆炸物转让和实施旨在侦破和防止武器走私的控制方案。³⁴

65. 2015 年，第三十二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道主义志愿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决议，敦促有关行为体为他们提供保护、培训、支助和保险，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并解决他们在工作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³⁵

建议 10

和平行动应及时地充分执行《关于减缓特派团环境中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准则》。

³¹ 见“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情况概述和对协调一致对策的反思”(见脚注 17)。

³² 见 www.mineaction.org/resources/unmas-applications。

³³ <https://emergency.unhcr.org/entry/34680/dealing-with-critical-incidents-and-trauma-staff>。

³⁴ www.un.org/en/sc/ctc/practices.html。

³⁵ 见红十字委员会第 32IC/15/R5 (2015)号决议。

建议 11

联合国应利用现有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打击简易爆炸装置国际标准。

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

66. 各国需要确保已制定有效的法律、条例和程序，使它们能够全面应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鉴于各政府实体都参与其中，进行国家自我评估可有助于摸清现有措施和发现差距。

建议 12

来自所有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应提供看法，说明哪些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领域需要得到加强。

建议 13

为了有效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了解在地方和社区一级采取所需行动的重要性。从提高当地零售商的认识和收集情报到建立去极端化方案，各国政府需要通过这些活动不断地与地方当局和团体互动交流。

建议 14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开发自愿的自我评估工具，以此协助国家自我查找在国家打击简易爆炸装置的条例和准备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协调

67. 在国家层面，警察、海关和军事界之间的信息交流往往是不够的。建立运作良好的国家协调结构是不可或缺的，而这一协调结构是以日常业务信息交流的可靠渠道为基础的。

68. 在国际层面，现有工具和资源分散在许许多多的实体中，而直到最近，都没有一个正式场所可供所有会员国讨论简易爆炸装置各个方面的问题。自从大会通过有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决议后，国家设立了这样一个中心场所。

建议 15

在大会进行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决议的年度讨论中，各国尤其可以重点讨论如何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已有的各项举措和办法之间进行协调。如有必要，可通过在起草和提交大会决议前举行公开和非正式会议来为年度讨论做准备。这将是一个具有包容性和高成本效益的流程。

建议 16

在努力在全球一级减少工作重叠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多边机构的比较优势的工作中，各国不妨将活动集中和合并到某些组织和进程中。例如，根据人道主义地雷行动在技术领域开展的如扫雷、受害人援助、风险教育和库存管理等活动既适用于冲突引起的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也适用于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因此，现有的地雷行动工作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和支持对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进行协调。

数据库

69. 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全面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社区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对全球构成的威胁(第 70/46 号决议)。数据库是协调、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工具。与此同时，由于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敏感的主题事项，可以公开分享的信息数量是有限的。一些国际数据库要求有一个对政府获取机会加以限制的可靠的环境。需要进行适当审议，以确定这类数据库应建立在怎样的网络环境中；在这方面，大会鼓励采取步骤，“协调统一各种现行努力”(第 70/46 号决议，第 8 段)。

建议 17

最好将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数据库安置在拥有全球或近乎于全球成员的政府间机构，官员也可访问其网站获取其他权威性信息，并确保网站每年得到维护，获取敏感数据的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建议 18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应建立一个在线中心，就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信息全面提供公正、权威性指导。该中心将包括本节所涵盖的四个主要专题，从而有助于导航选取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具有良好做法的现有工具，而无需重叠，并在需要时填补漏洞。

建议 19

有几个国家维持有关雷管制造商信息的可公开查阅的国家数据库。将这一国家资料并入全球数据库将加大采取调查和起诉行动的可能性。此类数据库可包括制造商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其序列号特点和其他识别标志。这将是一种主要供执法所用的业务工具，因此，最好还是设在国际刑警组织内。

收集数据、交流信息

收集数据

70. 很难找到与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事件和伤亡的数据(S/2014/41)。收集到的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往往是不完整和受到限制，比如说难以满足军事、商

业或人道主义需求，信息的收集基于不同方法，源材料只来自有限的几种语文。这样往往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对比和分析。为了解决对简易爆炸装置有不同定义和缺乏分类的问题(按事故类型、武器种类或有关受害人和影响的详细数据分类)，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编制了简易爆炸装置词汇。³⁶

71. 收集与简易爆炸装置事件有关的准确和详细的信息，对于制定应付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有效对策至关重要。高质量数据集除了有助于执法、司法程序和军事行动，还可协助制定有效对策，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伤亡和照顾受害人的需要。

72. 关于爆炸物的现有数据收集机制也开始收集与简易爆炸装置事件有关的伤亡数据。³⁷ 通过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收集简易爆炸装置数据的活动显示，使用适当分类连贯地收集数据，可为减缓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战略提供信息，追究使用者责任，并倡导采取措施，减少平民伤亡。

73. 联合国为改进对和平行动的报告和情况分析，目前正在制定联合国 SAGE 报告工具。该工具使所有特派团的事件报告标准化。

建议 20

一份概述每个国家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数据、并且还可以从区域和全球层面作出评估的年度出版物，对于制定适当和可衡量的政策对应措施是有价值的。重要的是，这一经常性出版物应利用各种语文的资料来源。由于数据收集是发展中国家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作出知情决策的核心，鼓励各国以可持续的方式资助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主动行动。

建议 21

联合国应在已有基础上继续收集和分析数据，并在有能力提供支持的会员国的支持下建立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技术数据库。

研究

74. 需要开展更多研究的领域包括：

- 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理由和说明
- 追查简易爆炸装置部件
- 生产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地区的具体情况
- 减少化肥的易爆物质

³⁶ 可查阅：<http://www.mineac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UNMAS%20IED%20Lexicon.pdf>。

³⁷ 例如，《2013-2018 年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数据收集机制，收集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伤亡数据。

- 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干预措施和取得的成功
- 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影响

对弱势群体，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民间社会在打击简易爆炸装置使用趋势上升方面的作用

建议 22

进一步研究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预防、准备、反应和恢复)，可有助于告知对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所需采取的多方面办法是否有更好的了解。各国可就此工作与裁研所和其他相关研究机构进行接触

信息共享

75.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事件、装置和部件、涉及炸弹的可疑活动和与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个人和网络等方面的信息共享，改进了关于减缓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为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信息、帮助查明简易爆炸装置使用的趋势和模式，并促进对简易爆炸装置网络情况的摸底。然而，情况往往是，尚未在国家一级不同的情报、警察、边境管制和军事机构之间建立适当的合作模式。

76. 而且，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很少纯属于对一国的威胁，因此，国与国之间的情报信息交流是至关重要的。对敏感情报的交流缺乏信任，包括在友好联盟内部都如此，这往往阻碍了这方面的合作。收集和分析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资源短缺使上述问题更加严重。

77. 在制裁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框架内，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需要在会员国之间及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以防止如化学部件、雷管和导爆索等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流动(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

建议 23

为了进行安全的业务信息交流，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网络和世界海关组织的 CENcomm 网络。

78. 国际刑警组织的“钟表匠”项目通过发出关于已知制造或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个人的国际刑警组织通告和预警信息，向其所有 190 个成员国提供业务和专门支助。目前，“钟表匠”项目数据库已收录了 25 个国家 1 000 多名炸弹制造者的简介，使当局能够交换生物鉴别数据和文件记录。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迄今已发布了 700 多份通告，包括通缉简易爆炸装置事件涉案人的 176 份红色通缉令，和 67 份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针对的个人有关的国际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

特别通告。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紫色通告——重点是作案手法——是为了交流根据成员国当局直接提供和更新的资料采集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技术信息。

79. 各国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下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非正式专家小组框架内，交流关于技术开发、风险意识和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事件的信息，并正在建立国家联络点网络。

80. 建立 Axon 全球简易爆炸装置伙伴关系的目的是鼓励各个国家和司法机构减少信息交流的障碍。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后基本数据存入一个数据存储处供分享。目前，大约有 12 个国家和几个国际组织，包括地雷行动处和国际刑警组织，都参加了这一试点项目。

建议 24

实施建立国际信息交流平台的举措应首先评估，哪些论坛最适合交流哪种类型的信息。

建议 25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制定全球适用的标准或准则，以取代侧重于分享良好做法的平台。

建议 26

分享关于前体材料大量交易或可疑交易的采购资料最好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来进行。

提高认识

8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⁸ 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 为处理简易爆炸装置滥用事件上升的一些关键根源，提供了全面指导。

82. 鉴于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几乎总是包括商业货物，在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时，通过与相关行业部门联系，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83. 在许多受影响国家，联合国支持政府和合作伙伴将简易爆炸装置的风险教育活动纳入更广泛的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风险教育方案。

84. 全球盾牌方案包括与私营部门接触，建立避免前体化学品非法转移的最佳做法方案。例如，世界海关组织积极参加国际化肥工业协会会议。

85. 联合国正在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部署前培训，³⁹ 同时也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广泛的风险教育。

³⁸ www.un.org/counterterrorism/ctitf/en/un-global-counter-terrorism-strategy。

³⁹ “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情况概述” (见脚注 17)。

86. 《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安全手册》为组织和个人提供关于预警信号、线索和基本安全建议的指导意见。⁴⁰

宣传

87. 如果能借助于可靠数据和持续参与，联合国对冲突当事方的宣传工作可对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产生影响。例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启动宣传工作的方式是，与该国冲突当事方开展对话、定期公开报告平民伤亡，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伤亡情况，并发表声明谴责极其恶劣或具有代表性的简易爆炸装置事件。能够开展这一宣传工作是因为，系统地记录了在阿富汗导致平民伤亡的事件，以及联阿援助团的持续参与。

反应

清除

88. 为人道主义目的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的地区清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被遗弃的简易爆炸装置，是实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的一个先决条件。除了这些直接的因素，冲突后留下的未爆弹药可能被用作简易爆炸装置的部件，也为迅速清除提供了另一个理由。

89. 随着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趋势上升，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和执行伙伴、政府的地雷行动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清除受污染地区。目前伊拉克的拉马迪市正好说明了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截至 2016 年 4 月，已摆脱达伊沙占领的该市仍有 95% 的地方因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构成的威胁而无人居住。

90.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现有的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侦破、打击和处理简易爆炸装置以及进行爆炸后调查的技术和专家咨询服务。

建议 27

会员国在规划人道主义反应和为此拟定方案时，应考虑到简易爆炸装置的日益复杂性和污染规模。

建议 28

会员国应为参与开展迅速有效地清除简易爆炸装置和其他爆炸物危害工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专家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

⁴⁰ 可查阅：http://www.mineactio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Handbook_English.pdf。

阻止使用、开展法证行动和搜集情报

91.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可以了解部件的来源和原产地提供必要信息，并提供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性质以及使用者、部件的生产方和供应方等其他线索。因此，调查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法证能力对努力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必不可少。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品认识培训和现场管理项目向受过训练的执法人员提供更多知识和技能，以加强他们识别、行动和调查被化学材料污染的犯罪现场的能力。

92. 在联合国内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任务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反恐努力。工作队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也处理获取武器的问题。

93. 防止恐怖主义的现有举措已经包括了各种打击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这些反恐举措的有效执行，对防止简易爆炸装置袭击也产生有益的影响。

建议 29

进一步执行应对恐怖主义的机制和举措是完全必要的，它们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时，如果这些举措和机制能够在反恐框架内把重点重新放在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以及恐怖分子是如何获取、生产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上，将是有益的。

94. 联合国反恐中心旨在成为一个英才中心，所涉方面有反恐问题说明、反激进化、加强国家发展部门与安全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和恐怖主义利用因特网问题。该中心正与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一起制定一项联合边境安全举措，收集和传播关于萨赫勒和非洲之角边境安全和管理的良好做法。

95. 国际炸弹数据中心工作组是政府机构的一个合作机构，这些机构被公认为侧重于分享有关爆炸物的技术情报以及与其非法使用有关的信息。目前，有 40 个国家参加了该工作组，另有 12 个国家获得了观察员地位。

建议 30

受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国家应优先考虑对法证能力进行投资，并应得到这方面的援助。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

96. 在阿富汗，被简易爆炸装置致残的平民是被炸死的平民人数的两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已经饱受冲突蹂躏的平民需要得到长期的医疗和康复。⁴¹

⁴¹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阿富汗：2015 年年度报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2016 年 2 月，喀布尔)。

97. 联合国地雷行动的受害者援助政策(2016 年)为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各实体支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受害者,制定了工作框架。

98. 《联合国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安全手册》提供了紧急援助、包括疏散和急救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也制定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以儿童为重点的援助指南,该指南适用于儿童及其家人和社区。

建议 31

需要对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受害者开展全面的支助工作,包括生理和心理伤害治疗,以及消除伤害对他们产生的长期社会经济影响。各国应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承认和支持受害人权利。需要对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造成的长期和间接伤害进行更多的研究。

能力建设

99. 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应包括加强国家管制制度和边境管制,以及为建立或改进对前体材料的控制提供法律援助。安全理事会第2220(2015)号决议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重点关注会员国处理恐怖分子所用武器易于获取构成的威胁,并关注打击向恐怖分子供应和贩运武器行为的能力和需求。

100.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现有的提交报告框架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这些能力的缺失,提出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具体计划。

101. 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发出了一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简易爆炸装置的自愿调查问卷。⁴²

102. 地雷行动处向国家和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和索马里特派团步兵单位和爆炸物处理连提供支助、培训、辅导和设备。在索马里,地雷行动处一直在培训和装备非洲联盟部队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以加强它们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2015 年,在索马里警察部队内建立了第一个打击简易爆炸装置的国家能力。

103. 联合国承诺将地雷行动职能持续移交给国家行为体(A/70/207),包括建立对付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能力。

104. 爆炸后调查往往需要有爆破小组技术人员等训练有素的专家和法医科学家,而不是所有国家都有这方面的人才。这些国家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来发展这些能

⁴² CCW/APII/CONF.17/WP.1。

力。已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例如，地雷行动处向索马里当地警察提供了爆炸后的调查培训。

105. 十多年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加强对付简易爆炸装置和两用化学材料的司法和执法能力。为此，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帮助和改善对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恐怖主义犯罪现场的管理、组织了对存储和运输两用化学材料的监测，并向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提供支持。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相关国际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应请求提供与探测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设备。

建议 32

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应当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查明、排除和销毁简易爆炸装置所需的信息、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必要时，应协助各国评估国家商业和军事库存及处理有关的风险。
